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Wuhan Lead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5-6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颂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王颂锋的配偶曾莉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康菲得、明瑞达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宗新志、温氏投资、温氏肆号、齐创共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兰山、尤昶、周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针对股东适格性,公司作出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电力系统提供配网不停电作业专用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其中,公司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7.75%、77.63%和80.39%,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性能、技术水平不符合行业的发展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09%、45.64%和42.99%,若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供求格局、汇率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其物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对电力物资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考虑到中标后的生产和交货验收周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受客户经营行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该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445.33万元、24,544.03万元和30,783.9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67%、53.15%和60.27%。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网公司,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信用风险较低,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284.41万元、2,136.38万元和2,261.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5.29%和4.93%;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19.29万元、1,546.43万元和858.8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6%、6.60%和3.28%。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2元/股(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6,543.08万元
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	3,601.89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67.92万元
律师费用	830.1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94.22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48.8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Lead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3,63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颂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住所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8号楼5-6层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6639018
传真号码	027-84891381
互联网网址	www.wuhanlead.com
电子邮箱	wuhanlead@wuhanlead.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里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里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607,517.22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9,607,517.2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

2015年7月20日,里得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为3,000万元。

(下转C8版)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里得电科")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5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5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里得电科所属行业为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2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初步询价截止日为2022年4月28日(T-4日)。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23.26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13.74%;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9.12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15.05%;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098.38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14.18%。

结合当前市场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8,157.77-9,016.49万元,同比增幅为107.41%-129.2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63.38-2,059.52万元,同比增幅为287.80%-328.6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74.94-1,971.09万元,同比增幅为352.72%-402.75%。上述2022年1-3月业绩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里得电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里得电科",股票代码为"0012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12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84.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5月5日(T-2日)刊登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5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5月9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5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4月26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 "《招股意向书摘要》")、《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4月2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等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4月2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2年4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2年4月29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5月5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5月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5月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5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1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2年5月12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5月1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2年4月27日(T-5日)12:00时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2年4月27日(T-5日)12:00时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4月2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里得电科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将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ccnew.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5705834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的填写关联方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里得电科",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如属于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下转C8版)